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事 學院 電訊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邏輯系統	3	專業必修
電學實驗	1	專業必修
程式設計	3	專業必修
電路學(一)	3	專業必修
電路學(二)	3	專業必修
工程數學(一)	3	專業必修
工程數學(二)	3	專業必修
電子學(一)	3	專業必修
電子學(二)	3	專業必修

電磁學	3	專業必修
通訊原理	3	專業必修
電腦輔助電路分析	3	專業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34 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